**上海市养老机构申请注销流程**

**办理项目**

养老机构申请注销

**办理机构**

上海市民政局（社会福利处）、各区县民政局

**办理地址、联系电话和时间**

（一）受理地址：江西中路215号155室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周四上午：9.00—11.30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63232222\*1551

（四）区县民政局受理部门地址、联系电话和受理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** **址** | **受理部门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接待时间** |
| 延安东路300号909室 | 社会科 | 33134800-20940 | 周二、周四上午：9.00—11.30 |
| 漕溪北路336号108室 | 老龄工作科 | 64872222\*1070 | 周二、周四上午：9.00—11.30下午：13.30－17.00 |
| 榆林路707号 | 老工科 | 25032407 | 周一、上午：9.00—11.30 |
| 玉田路195号203室 | 社会科 | 55889195 | 周四上午：8.30—11.30 |
| 天目中路749弄71号204室 | 社会科 | 63805324 | 周一、周四上午：9.00—11.00 |
| 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917室 | 社会福利科 | 52564588-7917 | 周二、周四上午：9.00—11.30 |
| 乌鲁木齐北路459号星海楼四楼 | 老龄事业发展科 | 62985250 | 周二、周四上午：8.30—11.30 |
| 武夷路333号 | 社会科 | 62256793 | 周一全天 |
| 七莘路680号 | 社会科 | 64883384 | 周一、周三上午：9.00—11.30 |
| 宝东路885号 | 老龄办公室 | 56116847 | 周四全天 |
| 云山路1080弄1号405室 | 福利企事业管理所 | 50755200-6480 | 周一、周三上午：9.00—11.30 |
| 塔城路561号一楼 | 老龄科 | 59528155 | 周一全天 |
| 中山中路38号 | 社会福利科 | 37736181 | 周二、周四上午：9. 30—11.00 |
| 南桥镇科技路63号 | 社会科 | 57420489 | 周一上午9.00－下午4.00 |
| 青松路245号 | 社会科 | 59717399 | 周一上午9.00－下午4.00 |
| 人民路599号 | 社会科 | 59622694 | 周一、周四上午：9. 30—11.00 |
| 石化龙山路555号公共服务中心西大楼602室 | 老龄办公室 | 57922406 | 周二、周四上午：9.00—11.00 |
|

**办理时限**

境内组织和个人设置养老机构，由区县民政局审批，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再报市民政局备案。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与境内组织合资、合作设置养老机构，由区县民政局初审，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。报市民政局审批，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

**申办对象资格**

经市、区县民政局批准执业的养老机构。

**申办手续**

（一）注销申请书；（二）《上海市社会福利机构注销执业登记申请表》；（三）《上海市社会福利机构执业证照、（副照）》；（四）《上海市社会福利机构执业副照》；

**办理程序**



养老机构注销，应当在注销的3个月前，向养老机构设置审批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和依法进行财产清算。

**办理依据**

（一）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9号、1999年12月30日发布，自1999年12月30日起执行；（二）《上海市养 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、经1998年6月1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1998年10月1日起执行；（三）《养老设施建筑设计 标准》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DGJ08-82-2000，自2000年3月15日起执行；（四）《上海市养老机构设置细则》，上海市民政局（沪民事发 [1999]第4号），自1999年2月19日起执行。

**行政救济**

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或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投诉监督**

不当行政行为投诉电话：63210448（市局执法监察处），63212226（市局信访办）。

违法违纪行为投诉电话：63214261（市局监察室），63212226（市局信访办）。